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有关资料，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是因为公司于2016年6月完成受让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而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有部分配套资产委托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为管理，故该部分资产也应转让给本公司，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日期：2016年8月29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有关资料，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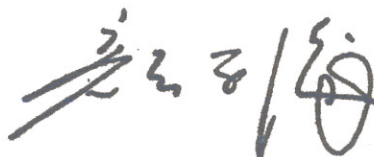
（1）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是因为公司于2016年6月完成受让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而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有部分配套资产委托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为管理，故该部分资产也应转让给本公司，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日期：2016年8月29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有关资料，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是因为公司于2016年6月完成受让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而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有部分配套资产委托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为管理，故该部分资产也应转让给本公司，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日期：2016年8月29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有关资料，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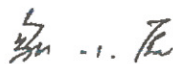
（1）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是因为公司于2016年6月完成受让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而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有部分配套资产委托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为管理，故该部分资产也应转让给本公司，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日期：2016年8月29日